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慧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ponyfe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6012494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6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報名注意事項。(1060124943_Attach000.doc)

主旨：106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即將開始受理報名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選部106年7月4日選高三字第106140027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試業於本（106）年7月4日公告在案，將自7月18日起至27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於同年11月4日至5日在臺北、臺中、高雄、花蓮等4考區同時舉行筆試。簡任升官等考試僅設臺北考區，並於11月6日舉行口試。
- 三、為避免應考人因延誤報名、錯填應考資格條件或考績成績，致考試權益受損或影響考試成績，請加強宣導及協助所屬人員辦理報名事宜，有關網路報名操作說明請於報名期間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為<http://www.moex.gov.tw>）/應考人專區/考試資訊/106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/考試舉行相關事宜/拾壹、網路報名操作圖示項下查詢。
- 四、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2條規定，簡任升官等考試於103年12月23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5年內辦理3次為限。

106/07/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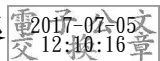


爰此，簡任升官等考試將於106年辦理外，108年係最後一次舉辦之年度，請轉知貴屬人員相關訊息，把握應試機會。

五、檢附「106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報名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訂



線